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B〕

〔主动公开〕

粤交案函〔2021〕30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20210719 号 提案答复的函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一核一带一区”新战略，加快打通梅江-韩江水运大通道的提案》（第 20210719 号）列为今年督办专题提案之一，由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督办，我厅会同汕头市政府、梅州市政府、潮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地市和有关单位具体办理，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扎实有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督办专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67 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全力扎实推进办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推进办理工作。为认真做好提案

---

办理工作，确保各个环节的有序开展，我厅会同有关地市和单位成立了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我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会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各地市和单位相关处（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小组成员，统筹推进提案办理工作。同时，我厅还制定了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目标、提出办理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办理进度，为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深入调研，研究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8月24日至26日，由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主任凌峰带领调研组先后前往汕头、梅州、潮州市对梅江-韩江水运大通道全线开展调研工作，实地调研了韩江航道以及梅州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韩江东山枢纽工程和韩江葛布水利枢纽原规划选址河段等，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代表深入交流探讨，了解梅江-韩江水运大通道的基本情况、规划建设情况以及沿线企业对水运的需求情况，研究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9月17日，省政协薛晓峰副主席主持召开了办理工作会议，听取了我厅办理情况汇报，研究办理工作和答复文稿，要求就韩江扩能升级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并征求各个会办单位意见，将提案中相关建议充分吸纳到正在制订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中，共同推动梅江-韩江水运大通道规划建设。

（三）强化沟通协商，共同推进办理工作。一是加强与会办单位的协调配合。提案办理过程中，我厅与相关会办单位紧密配合，及时就提案办理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共同研究拟定提案办理意见，共同起草办理情况报告稿。二是主动配合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开展督办工作和督办调研，在提案办理各环节及时汇

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较好的确保了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 **二、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吸纳各方意见，深入研究提案建议**

通过前期的专题调研、座谈会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商情况，我厅与会办单位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吸纳相有关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有关工作。

（一）加强规划引领。为充分发挥韩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梅江-韩江航道等级，满足梅江-韩江航道沿线城市腹地建材、能源等水路运输需求，根据2020年12月印发实施的《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梅江锦江桥（丙村镇）至三河坝55公里航道、韩江干流三河坝至潮州供水枢纽115公里航道、韩江下游出海航道45公里航道均规划为Ⅲ级航道（可通航1000吨级船舶）。同时，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已纳入《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二）加强前期论证工作。目前，我厅正在组织开展韩江扩能升级前期研究论证工作，《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编制和专家评审，节地评价、规划选址、地灾评估等专题论证正在抓紧推进。同时，我厅以及省航道事务中心多次赴汕头市、梅州市、潮州市实地调研，与地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做深前期论证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厅将与相关地市政府、省有关单位进一步深化韩江扩能升级研究工作。

（一）考虑到韩江项目投资额较大，涉及的影响因素较多，

我厅将进一步加强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深化项目需求分析论证、经济合理性论证，补充论证政协督办调研中提出的对东山枢纽进行加固和统筹建设韩江葛布水利枢纽等，加快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社会稳定评价等专题论证工作。

（二）综合前期研究成果，科学确定建设时机，待建设时机成熟，我厅将加强与交通运输部沟通，协调交通运输部支持将本项目纳入《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正在修订）和交通运输部《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时），并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三）我厅将与相关地市政府、省有关单位加大对梅江-韩江航道资源的保护力度，科学论证项目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梅江-韩江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专此答复，感谢贵委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贵委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汕头、梅州、潮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

（联系人及电话：曾庆标，020-83730831）